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1899号

申请执行人：黄黎芬，女，197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街32-1号1幢306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901121563。

被执行人：黄蔓菁，女，1982年12月4日出生，澳大利亚联邦公民，护照号N5210642，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街74号12号区1幢305室。

被执行人：魏景宏，男，198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广平仓55号培园公产1幢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219821121151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5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魏景宏、黄蔓菁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魏景宏、黄蔓菁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2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景宏、黄蔓菁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